

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投资〔2026〕20号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新平县县城北面山森林巡护步道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新平县县城北面山森林巡护步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新林请〔2026〕18号）文件收悉。

项目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政府投资项目提级论证的有关要求，通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具备审批相关条件。经我局研究，同意实施新平县县城北面山森林巡护步道建设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新平县县城北面山森林资源丰富，

是新平县城的重要生态屏障，承载着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功能，项目严格对接《“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中“强化森林草原保护与灾害防控、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核心任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的巩固南方丘陵山地生态安全屏障、推进森林保护修复的部署一致，同时契合林长制落实及乡村振兴相关部署，目前，项目区域内现有巡护道路存在覆盖不全、通行能力弱等问题，难以满足日常巡护、防火应急、科研监测等工作需求。项目建设是补齐区域生态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林草资源管护现代化水平的迫切需要。

二、项目名称：新平县县城北面山森林巡护步道建设项目

三、项目业主：新平林业和草原局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建设地点：新平县县城北面山三台坡山

六、行业类型及编码：N-7862

七、项目代码：2605-530427-04-01-739005

八、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步道主体工程：铺设一条总长度 2162.537 米，宽度 1.5 米的透水砖森林巡护步道。

（二）配套设施工程：1.设置休憩平台 3 处：面积 12 平方

米共两处，共 24 平方米，配置简易石桌、座椅 2 处（4 椅 1 桌/处），采用透水砖铺设；面积 20 平方米一处，采用透水砖铺设，设置防护栏 13 米；2.设置垃圾桶 3 个；3.设置标识牌 2 块。

九、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22.1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114.9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94.07%；工程建设其他费 7.2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93%。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2025 年天保工程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补偿经费。

十、建设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工期 195 天。

十一、招投标事项：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

根据项目批复内容，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责任，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

附：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此页无正文)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5月25日

抄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翟俊鹏，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业主：新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新平县县城北面山森林巡护步道建设项目

招 标 项 目 内 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核准。**

审批说明：该项目所涉及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须招标，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其他项下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划定，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事项进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办理。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5月25日

